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8號

原告 泰力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495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8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